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相关公告。

2025年1月1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人民币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合同》，中信银行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金额18,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8年1月1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2025年1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万元）[注]
121	0.06	18.70	18.20	2,226.18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3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4日、1月15日、1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4日、1月15日、1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4日、1月15日、1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8.32亿元，同比下滑3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81.7万元，同比下滑341.9%，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30.52亿元。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陈红朝先生的减持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红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99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红朝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748,7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243%。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红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995,100	5.70%	IPO前取得：26,897,6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7,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红朝	不超过：6,748,700股	不超过：1.424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748,7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38,200股	2025/2/17～2025/5/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陈红朝先生承诺：（1）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任意价格自由减持；（3）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4）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008室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986,1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986,1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22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22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毛善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俊英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915,006	99.8264	71,141	0.173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925,006	99.8508	61,141	0.149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171,705	98.3232	71,141	1.6768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181,705	98.5589	61,141	1.441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玉梅、朱冰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预案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及相关文件的修订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及相关文件的修订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封面	-	更新日期
释义	-	将“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含义由“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调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由人民币73,7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63,700.00万元。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将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由人民币41,903.76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1,903.76万元；将募集资金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合计数由人民币73,7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63,700.00万元。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更新变更后的会计师审计情况； 2、更新2024年1-9月的财务数据，并相应更新分析内容。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	将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由人民币41,903.76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1,903.76万元；将募集资金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合计数由人民币73,7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63,700.00万元。

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封面	-	更新日期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之“（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将募集资金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合计数由人民币73,7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63,700.00万元。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之“（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更新2024年1-9月的财务数据，并补充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的相关表述。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之“（六）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更新变更后的会计师审计情况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之“（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将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由人民币41,903.76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1,903.76万元；将募集资金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合计数由人民币73,7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63,700.00万元。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之“（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将募集资金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合计数由人民币73,7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63,700.00万元。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之“（四）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更新2024年1-9月的财务数据

三、《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封面	-	更新日期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将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由人民币41,903.76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1,903.76万元；将募集资金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数由人民币73,7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63,700.00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之“2、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更新了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更新了Omdia的报告数据； 3、更新了公司获得的专利数量。
	“（二）收购成都路维少数股东股权项目”之“4、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更新了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之“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更新2024年1-9月的财务数据

四、《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封面	-	更新日期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将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由人民币41,903.76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1,903.76万元；将募集资金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合计数由人民币73,7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63,700.00万元。
	“（一）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之“1、项目概况”“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更新了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更新了Omdia的报告数据； 3、更新了公司获得的专利数量。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之“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更新2024年1-9月的财务数据

五、《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本次发行履行程序部分	-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人民币73,7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63,700.00万元，修订了本次发行的完成时点等财务测算的前提假设。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修订后假设测算的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文件。本次发行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基于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相应修改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内容。相关主体承诺不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3,7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上限发行63,7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时间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假设公司于2025年6月末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本次发行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则分别假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880.10万元和12,447.21万元。假设公司2024年、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与上年同期持平；（2）较上年同期增长10%；（3）较上年同期增长20%，分别进行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25.6793元/股（该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即2025年1月1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实际初始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假设不考虑未来分红因素的影响。

8、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分红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5年未全部未转股	2025年未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19,333.37	19,333.37	19,333.37	21,813.97
假设1：假设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880.10	14,880.10	14,880.10	14,88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447.21	12,447.21	12,447.21	12,44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7	0.77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7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4	0.64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4	0.58	0.58
假设2：假设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880.10	16,368.11	18,004.92	18,00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447.21	13,691.93	15,061.12	15,06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85	0.93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85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1	0.78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1	0.70	0.70
假设3：假设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880.10	17,856.12	21,427.35	21,42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447.21	14,936.65	17,923.98	17,92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92	1.11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92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7	0.93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7	0.83	0.83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为“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收购成都路维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

1、“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旨在针对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和技术较先进的细分产品进行扩产，顺应半导体和平板显示产业持续发展和创新的态势，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转化能力和多品类产品定制化综合服务能力，满足下游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增强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产品自主可控的生产能力；

2、“收购成都路维少数股东股权项目”旨在充分整合公司现有业务资源，进一步夯实公司在高世代掩膜版领域的产品供给能力，以及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整合调度能力，稳定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竞争力，夯实公司在平板显示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旨在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持续创新以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提供资金方面的保障，促进公司丰富掩膜版及产业链前沿技术储备，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产品线优化、丰富，提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和长远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联系，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才储备

公司重视技术人才培养和自主研发，已形成一套系统、规范、科学的研发体系和一支技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研发人员大部分拥有多年研发工作经验和专业的技术能力。关键技术人才在掩膜版行业深耕十余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入了解下游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产品需求，对掩膜版工艺技术的理解和把握具有前瞻性，为公司研发和创新能力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公司正在积极完善人才引进机制，根据产品、技术发展方向，针对性地引进人才；建立长期稳定的人才引进渠道，与各大科研院校建立产学研平台，充分利用公司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为科研院校提供教学实验平台和人才实习基地；在此过程中，积极引进与储备优秀毕业生与技术人员，建立和完善人才信息库，进一步优化公司人才体系结构；利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措施对技术研发人员进行培训，提升技术研发人员的知识储备。

（二）技术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掩膜版的研发，至今已突破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公司于2019年在国内首次实现G11 TFT掩膜版投产，成为国内第一家掌握G11高世代掩膜版生产技术的本土企业，跻身全球G11掩膜版细分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之一，开启我国超高世代掩膜版国产自主供应的新篇章，是国内唯一一家可以全面配套不同世代面板产线（G2.5-G11）的本土掩膜版企业。公司的“G11光掩膜版项目”于2020年8月被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和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联合授予“2019年中国新型显示行业产业链突出贡献奖”；同时，G11和G8.5掩膜版分别获得2022年度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国内首批次产品认定。此外，公司在高世代高精度半色调掩膜版领域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实现全世代产品的量产。公司的半色调掩膜版产品荣获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和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联合授予的“2020年中国新型显示行业产业链发展献奖之创新突破奖”，已通过各大客户的严格认证并实现销售。

作为广东省超高精度激光加工光掩膜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坚持“以屏带芯”的发展战略，以先进的平板显示掩膜版技术为基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带动公司半导体掩膜版产品的技术革新与产品升级。目前公司已实现180nm及以上制程节点半导体掩膜版量产，满足先进半导体芯片封装、半导体器件、先进指纹模组封装、高精度蓝宝石衬底（PSS）等产品应用。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150nm制程节点及以下成熟制程半导体掩膜版制造关键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已掌握的半导体掩膜版制造技术可以覆盖第三代半导体相关产品，为我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提供关键的上游材料国产化配套支持。

（三）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多年的掩膜版研发和制造经验，紧跟平板显示、半导体芯片、触控、电路板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动态，与下游平板显示、半导体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和战略合作关系，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

凭借扎实的技术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与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已赢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平板显示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京东方、TCL华星、天马微电子、信利、上海仪电、龙腾光电等；在半导体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内某些领先芯片公司及其配套供应商、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晶方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三安光电等。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